

和园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8日，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并主持了召开和园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评议会议，参加会议的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三位受邀专家。

验收工作组专家及代表踏看了项目建设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在施工期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审议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和园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20472.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3745.30平方米，主要包括住宅、商铺和公建。整体项目于2016年10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11日通过了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局审批《关于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清环影字〔2017〕1号）。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分期建设，目前和园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1月建成一期工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司决定对已完成的和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和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秦大岭水库东侧的地块（东经：112°58'27.78"，北纬：23°29'30.04"），用地面积 3302.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950.2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商业楼、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地下室一。项目投资额为 667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40 万元，占投资额的 0.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建设内容已完成和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建工程内容。项目建设，主体工程、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未超出环评规划。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至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的方式通过排放口自由扩散；

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由内置烟道排放至楼顶油烟排气口排放；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相关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处理，同时通过植物吸声降噪。

4、固体废物及其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至固定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

5、生态影响及恢复措施

项目地块内种植草坪与不同的乔木、灌木等植物。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五、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相关资料，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均得到有效控制，现场复绿和硬底化效果良好。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及生态恢复效果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广东清远和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和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继建议

- （一）完善环境保护管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二）按照要求，对竣工验收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长：黄文俊

验收组成员：

林明建
任新恩
李伟强
李松涛

